

洄溪醫案唐人法

張學華題



又按水腫已成。實無治法。愈後復發。亦不可救。竊嘗考千金諸方。死裏求生。可略言焉。

一大豆煎。大豆一斗水五斗。煮一斗五升。澄清。以酒一斗同納釜中。更煎取九升。宿勿食。旦服三升。溫覆取汗。兩食頃當下。腫減。十日平復。可任性飲之。常使酒氣相接。又大豆湯。大豆合麻黃杏仁防已半夏茯苓白朮清酒。或大豆合桑白皮防已半夏茯苓橘皮鼈甲。或大豆合桑白皮杏仁防已白朮猪腎。以豆汁酒及水合煮分服。得小便快利爲度。腫消停藥。不必盡劑。

一烏豆散。烏豆一斗熬令香。勿太熟。去皮爲細末。餵粥皆得服之。初服一合稍加之。若服初多。後卽嫌臭。服盡更造。取瘥

止不得食肥膩。渴則飲羹汁。即下文慎酒肉猪雞魚生冷酢諸肉汁

滑房室。得食漿粥。牛羊兔鹿肉大飢渴得食之。可忍亦勿食。

也。此病難治。雖諸大藥丸散湯膏。當時雖瘥。過後復發。惟此

烏豆散。瘥後不發。終身服之。終身不發。其所禁之物。常須少

噉。莫恣意鹹物諸雜食等。又麻豆湯。千金翼烏豆一斗水四斗。

取汁一斗。納麻仁二升熬研。桑根白皮切五升。煮取六升。一

服一升。日二服。三日令盡。徐批豆不多不能取效

一赤小豆。赤小豆一石。粒不得一大麻子。取新水洗暴乾。麻子肥者

使熟。更暴令乾。貯淨器中。欲服取五升。麻子熬令黃香勿焦。

極細末。以水五升。搗取汁令盡淨。明旦欲服。今夜以小豆一

升淨淘浸之。至旦乾漉去水。以新水煮豆。未及好熟。即漉出。

令乾。納麻子汁中。煮令爛熟。空腹恣意食之。日三。當小心悶。
少時卽止。五日後小便數或赤。而唾粘口乾。勿怪。服吃須微。
行。未得卽卧。十日後針三里絕骨。下氣不爾。氣不洩盡。服藥。
後五日。逆不可下者。謂氣取大鯉魚一頭。先死者去鱗尾等。
以湯脫去滑淨洗。開肚去臟。以上件麻汁和小豆完煮。令熟。
作羹。葱豉橘皮生薑紫蘇調和食之。始終一切斷鹽。渴卽飲。
麻汁。秋冬煖飲。春夏冷飲。常食不得至飽。止得免飢而已。慎。
房室。瞋怒。大語高聲。酒麵油醋生冷菜茹。一切魚肉鹽醬五。
辛。治十疰神驗。并治一切氣病。卽氣腫。服者皆瘥。又方赤小。
豆合鯉魚。重四斤。同桑白皮。二升。白朮。八兩。煮取魚爛。去藥取魚食。
盡。并汁四升。細細飲下。魚勿用鹽。又鯉魚一尺五寸。以尿漬。

令沒一宿。平旦以木從口中貫至尾。微火炙令微熟。去皮。宿勿食。空腹頓服之。不能者分再服。勿與鹽。

主表生當陸根。

服少許并塗以紙覆之。燥輒傅之。不過三日瘡此卽風毒腳氣諸摩膏法。

恩榮按此證雖名水腫實卽水臃病有水臃氣臃故十不療

一。脹爲氣腫。爲水脹。在內腫。在外。洄溪。蘭臺。軌範。臆脹。水腫。

門。脹。爲。無。形。之。氣。腫。爲。有。形。之。水。噉。脹。非。氣。非。水。臌。臍。皮。肉。

堅腫邪盛正衰

或虛內因。外因。傷肺。傷肝。傷脾。傷腎。病情不一。西醫則以脹

爲臟體變大。腫爲血液化水。由心力不足。迴血入心之路。阻
塞。不便利爲多。人身胞膜周於身。血中之水。泄入皮膜。故腫。
若內腎變壞而腫。則溺下凝結色白。必如蛋白。置甌火熬。據
其所論。脹爲五臟自病。腫爲血脈胞膜自病。診斷似極分明。
然靈樞脹篇。夫脹者皆在臟腑之外。排臟腑而廓胸脇。體變
大水。脹篇。水之始起。目窠上微腫。如新卧起之狀。其頸脈動
異。水入陰股間。寒足脛腫。水於下。腹乃大。水逆於上。與心力
時欬。水於肺。利便病源。在水。故服利水藥。稍快其阻。塞在氣。故孔泄復腫。
腫滿腰腹。脾腎血氣俱傷。病同水臌。故難治。西醫治法。有機
汞劑。原以療梅毒。因其利尿作用極強。轉以治種種蓄水之
病。然亦無甚效果。

消

常熟汪東山夫人患消證。夜尤甚。每夜必以米二升。煮薄粥二十碗。而溲便不異常人。此乃爲火所燄也。先延郡中葉天士。治以烏梅。木瓜等藥。斂其胃氣。消證少瘥。而煩悶羸瘦。飲食無味。余謂此熱痰凝結。未有出路耳。以清火消痰。兼和中開胃。調之。病情屢易。隨證易方。半年而愈。

本文熱痰凝結。清火消痰。兼和中開胃。

恩榮按前上郡中陸某痰火凝結。胃絡塞而呃。用瀉心湯加味。治法當不外此。

又按西醫以三消爲甜尿證。關於腎臟者。蛋白尿。急性腎臟炎較慢性腎臟炎現。蛋白尿爲多。關於肝臟者。糖尿。卽甜尿也。肝臟除分泌膽汁。

之外。其內分泌。爲製糖。而輸於血液。糖積於血。而消用處減少。則隨尿排出。而成糖尿。其質本爲營養物中之含水炭素。乃糖化體質成份。食物中亦有糖質供給增多與多量之尿。一同排出。而蛋白質之分解。亦因之旺盛。凡甜尿排出多。凝動物澱粉卽蛋白質故身體羸弱日甚。尿中含糖之量。因病之輕重而有多少。對於食物之糖質。不宜過量。肝之製糖。與腦系統有直接之關係。激勵脊髓蒂之第四房底中線。生命結之略上處。則立見增加。同時有糖隨尿排出。該激勵點。名糖尿點。尿中糖份最要者爲葡萄糖。尿病之發生原因頗繁。若神經上之原因。精神過勞。神經痛。中樞神經損傷。腦根震動。癲癇假腦卒中等。均能致之。由此言之。西醫糖尿證狀。檢驗較詳。然於三消病理。未有切

實發明。治法亦未有切實把握。

蟲痛

蘇州黃四房女年十二。患腹痛。愈醫愈甚。余偶至其家。昏厥一夕。方甦。舌俱咬破。流血盈口。脣白而目猶直視。脈參錯無常。余曰。此蟲痛也。貫心卽死。非煎藥所能愈。合化蟲丸與之。痛稍緩。忽復更痛。吐出蟲二十餘條。長者徑尺。紫色。餘長短不齊。淡紅色。亦有白者。自此而大痛不復作。小痛未除。蓋其窠未去也。復以殺蟲之藥。兼安胃補脾之方調之。而蟲根遂絕。蓋此證甚多。醫者旣不能知。惟認爲寒與食。卽以爲蟲。又無殺蟲之方。在精力強旺者。久能自化。其不足者。變爲丁奚勞怯痞臌等證。至死而人不能知。亦可哀也。余治此證不一。姑舉其最劇者。以明治法。

常州蔣公諱斌之孫。患心腹痛。上及於頭。時作時止。醫藥罔效。向余求治。余曰。此蟲病也。以殺蟲之藥。蟲卽遠避。或在周身皮膚之中。或在頭中。按之如有蠕動往來之象。余用殺蟲之藥爲末。調如糊。到處敷上。而以熱物熨之。蟲又逃之他處。隨逃隨敷。漸次平安。而根終不除。遂授方令歸。越二年書來云。蟲根終未盡。但不甚爲害耳。此真奇疾也。

本文殺蟲丸藥

恩榮按千金方。蟲病列於大腸十七卷。以大腸爲水濕所乘。是生濕。蠱所傳殺蟲丸藥。雖有肝勞熱。心勞熱。脾勞熱。肺勞熱。腎勞熱。生蟲諸治。然病變仍歸大腸。旣已生蟲。則無論蟲在肝。心。脾。肺。腎。及大腸。卽當治蟲。不必顧忌。湯劑力薄。不如

丸厚。且外治功尤直捷。仲景去蟲祇烏梅丸。不足盡變。千金內治多而外治亦少。所用不外石榴皮。吳茱萸。根。薏苡。根。檳榔。乾漆。鶴虱。蕪夷。胡粉。雄黃之類。其得法在殺蟲藥中。取羶肉。臠。豬肉。汁。生雞子白。蜜和調。先誘之。而後攻之。其巧思爲不可及也。

又按西醫最重殺蟲劑。除石榴根皮外。野石榴根皮力尤勝以土拜枝喇殺蛔蟲。哥蘇殺帶蟲。山杜年殺扁圓蟲爲有效。或兼用他類藥劑。否則恐蟲脫藥之毒力不能下也。

又按西醫論寄生蟲在腸管內運動。如吸盤或鉤等。嵌入腸壁。驅蟲方法。斷非一些瀉藥所能達到。蓋蟬蟲節片。極易中斷。往往有一節留在腸內爲患。蓋其性是一種喜熱動物。一

且爲驅蟲藥逼下。驟離人體。受了空氣的冷刺激。失卻溫度活動。所以中斷。況蝨蟲係感覺敏銳的動物。被逼離體。決不肯自投於生存的環境去覓死。惟利用間接一法。像釣餌一樣。把腸中寄生蟲引誘出來。當腹部作痛欲下時。坐浸熱水中。任其大便。無論若干丈長。總能一次排淨。此新近西醫所發明者。其言大有至理。

怔忡

淮安巨商程某。母患怔忡。日服參朮峻補。病益甚。聞聲卽暈。持厚聘邀余。余以老母有恙。堅辭不往。不得已來就醫。診視。見二女僕從背後抱持。二女僕偏體敲擊。呼太太無恐。吾儕俱在也。猶驚惕不已。余以消痰之藥去其涎。以安神之藥養其血。以重墜補精之

藥納其氣稍得寢半月餘驚恐全失開船放炮亦不爲動船擠喧嚷歡然不厭蓋心爲火藏腎爲水藏腎氣挾痰以衝心水能尅火則心振蕩不能自主使各安其位則不但不相尅而且相濟自然之理也

長興趙某以經營過勞其心患怔忡證醫者議論不一遠來就余以消痰補心之品治其上滋腎納氣之藥治其下數日而安此與程母病同而法稍異一則氣體多痰誤服補劑水溢而火受尅之證一則心血虛耗相火不寧侵犯天君之證不得混淆也

恩榮按兩案均以消痰爲主納氣爲歸安神滋水治上治下分劑爲宜

又按西醫以腦合元神凡百運動知覺靈悟思想皆屬於腦

不關於心。不知火通。則明心通。則靈。心臟左右上下房諸竅。皆通。內外血脈管迴血管。皆有腦氣筋直達於腦。心爲體而。腦爲用。腦爲靈魂所用之機。心實性靈所開之鑰。靈魂猶言。幻想。性靈直謂精思。治法安心卽以安腦。經營過勞怔忡。顯。屬心病。西醫以爲腦筋衰弱。腦力脫失。用激腦藥。如癩茄根。士的年。激心藥。如毛地黃。茄非印。平心劑。如樟腦。莫非皆非。根本療治。旣以心爲舒縮臟器功用。則但治腦。何必治心。前。後兩案傷及於心。故君火失司。清陽不宣。濁陰內擾。痰卽乘。之。怔忡不寧。消痰以治其本。安神養血。滋水納氣。以培其元。若傷及於肝。而驚越。傷及於脾。而勞倦。又當理肝理脾矣。

亢陽

姻戚殷之晉年近八旬。素有腸紅證。病大發。飲食不進。小腹高起。陰囊腫亮。昏不知人。余因新年賀歲候之。正辦後事。余診其脈。洪大有力。先以竈灰石灰作布袋。置陰囊於上。袋濕而囊消。飲以知母黃柏瀉腎之品。越三日。余飲於周氏。周與至戚相近半里。忽有叩門聲。啟視之。則其子扶病者至。在座無不驚喜。同問余曰。何以用伐腎之藥而愈。余曰。此所謂欲女子而不得也。衆以爲戲言。翁曰。君真神人也。我嚮者館穀京師。患亦相似。主人以爲無生理也。遂送我歸。歸旬日卽痊。今妻妾盡亡。獨處十餘年。貧不能蓄妾。又恥爲苟且之事。故病至此。旣不可以告人。又無人能知之者。言畢。懷然淚下。又閱五年而卒。蓋人之氣稟各殊。亢陽之害。與縱慾同。非通於六經之理。與岐黃之奧者。不足與言也。

雄按縱慾固傷陰。而亢陽亦燥陰。知槩瀉腎者。瀉腎火之有餘。而保其不足之水也。

恩榮按腎爲作強之官。惟強故材力有餘。

經言人年老而無子者材力盡也

而伎巧出。材力有餘者。腎氣有餘也。強力入房。特腎部一種作用耳。腎氣不足則弱。有餘則強。太過則亢。由無水以濟火也。腎爲水火大機關。性命之根本。最爲重要。西醫以腎爲司溺之經。排尿液之肌體。似未明作強之大用。陽亢則陰燥。枯木自焚。西醫遇此。將何術以禦之耶。

吐血

平望鎮張瑞五。素有血證。歲辛丑余營葬先君。託其買磚灰等物。鄉城往返。因勞悴而大病發。握手泣別。謂難再會矣。余是時始合

亢陽

吐血

矣

幹盧叢書之一

瓊玉膏。未試也。贈以數兩而去。自此不通音問者三四載。一日鎮有延余者。出其前所服方。問何人所寫。則曰張瑞五。曰今何在。曰卽在館橋之右。卽往候之。精神强健。與昔迥異。因述服瓊玉膏後。血不復吐。嗽亦漸止。因涉獵方書。試之頗效。以此助館穀所不足耳。余遂導以行醫之要。惟存心救人。小心敬慎。擇清淡切病之品。俾其病勢稍減。卽無大功。亦不貽害。若欺世徇人。止知求利。亂投重劑。一或有誤。無從挽回。病家縱不知。我心何忍。瑞五深以爲然。後其道大行。遂成一鎮名家。年至七十餘而卒。瓊玉膏爲治血證第一效方。然合法頗難。其時不用人參。祇用參鬚。生地則以浙中所出鮮生地打自然汁熬之。不用乾地黃。治血證舍此。無有無弊者。